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
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
达刚控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
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
承销商浙商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10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78.5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公司
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45,374.3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7,516.3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00 万元人民币与西安特创机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环保设备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在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 1,750 万元，后续将根据约定逐步完成。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1.55 亿元人民币（含上述全资子公司尚未实缴的出资款及利息）。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概述

为实现公司筑养路业务产业化布局，持续推动公司装备制造和城市运维管理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的市场调研分析，公司拟与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溪城投”）及无锡市昇和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和城管”）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设立无锡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5%；梁溪城投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昇和城管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

本的 10%。

（二）拟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通江街道惠勤路 180 号（暂定）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	65%	货币
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25%	货币
无锡市昇和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6、拟定经营范围：道路检测评价；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劳务服务；市政设施、公路设施管理养护；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政、公路、桥梁工程检测和实验；水质检测；设计、代理、发布广告；工程勘测；城市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花卉、苗木、草种、植物肥料、植草纤维、交通标识；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次投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1300 万元出资，梁溪城投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昇和城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能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发挥整合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但如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程序履行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梁溪城投及昇和城管共同投资设立“无锡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达刚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达刚控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达刚控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强化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达刚控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苗本增、赵晨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